

# 效法基督

經文：馬可福音十章32~37、44~45節

文／陳正

(本院院長)

**效**法基督不是模仿基督外表的打扮、姿態……，而是在生活的每一個層面、每一個遭遇，跟隨基督犧牲的精神。

受難週的前幾天，耶穌清楚告訴祂的門徒，擺在祂前面的是十架、苦難與死亡。門徒聽了這話，馬上爭論誰是門徒中的老大，將來到底誰才是耶穌的左右丞相。耶穌才說祂就要死了，他們為什麼沒有一點悲傷，反而爭論誰為大？很不可思議！很可能他們認為耶穌就要得勝了，他們料想，神的國度不久就會降臨，耶穌馬上會在神的國度裡，坐在榮耀的寶座上。他們都是耶穌最親近的學生，很自然的，他們都會在神國度裡當大官，但是，誰的官位比較大呢？他們彼此爭得很厲害（馬可福音十章33~40節）。他們忘記耶穌說祂的國不屬於這世界。主的國既然不屬於這世界，主的人當然跟這世界不一樣。他們完全是用地上的思想來衡量天上的事情。第二，他們沒有把焦點放在十架的苦難（受苦的不是他們），而是十架之後的榮耀。門徒認為，若是會得到成功、榮耀，吃一點苦，稍為犧牲一下也是值得的。俗語不是說「吃得苦中苦，方為人上人」嗎？是的，沒有耕耘就沒有收穫，沒有痛苦哪有得著。是的，耶穌就要建立國度，祂將會進入榮耀。但是，「得榮耀」不是耶穌「上十架」的動機。耶穌的動機不是以「自我」為中心，乃是以「他人」為中心。祂上十字架犧牲生命，不是為了自己要得榮耀，乃是要為人完成救恩。耶穌本是神，祂降世為人，不像是一位有權勢的君王，到處受人伺候。相反的，祂人生的目的是伺候人，並且為了救贖大眾而獻出自己的生命。

耶穌的一生為了別人的需要，放棄自己的權利。耶穌是宇宙之主，卻生在貧寒的家、寒酸的

馬槽，有時沒得吃沒得睡，祂來到自己的地方卻被人厭棄。祂自甘卑微甚至死在十架上，十字架是死刑犯的刑具，耶穌是尊貴的神子，卻為我們犧牲得那樣痛苦、羞辱。但是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。基督的生命顯明高升的途徑是降卑，獲益是經由捨己，生命是由死亡而來。繼續不斷的以謙卑的態度為人服務，才能得到神的獎賞。

彰化基督教醫院創辦人蘭大衛醫師夫婦，他們來到台灣，奉獻自己的生命，犧牲自己好讓台灣人得著醫治、得著福音，甚至切割自己的皮膚醫治病人－「切膚之愛」，這是效法主為了別人的需要犧牲自己。

謝緯營地本是謝醫師開的療養院，用來收容貧苦的患者，免費醫療，免費吃住。營地裡有一塊石頭，刻了謝醫師的話－「甘願作憨人」。謝醫師夫婦二人都是醫師，可以過著富裕、舒適的日子，但是，他卻為了別人的需要，放棄自己的權利，勞苦奔波，甚至犧牲了他寶貴的生命。但願我們的教會、我們的社會有更多的「憨人」，為了別人的需要，不堅持自己的權利。謝醫師效法基督生活的動機，「只要別人能得到幸福，我吃苦沒關係」。

神的國度是非常偉大的，但是神國的偉大不在於權力、地位、金錢或學識，偉大不在於會行神蹟、會說方言、說預言，偉大是在於，用僕人的精神謙卑服務我們四周的人，使他們得到幫助。我們的受苦犧牲若是只為自己，甚至暗藏貪心、利用別人、高舉自己那就錯了。我們的受苦犧牲是為了別人，只要別人有所得著，我們的受苦、犧牲就有意義。

